

9、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分包号：JSZC-321003-YZZK-C2025-0007）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中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3-YZZK-C2025-0007，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分包号：JSZC-321003-YZZK-C2025-0007）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叁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94.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叁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科高函〔2024〕347号

省科技厅关于江苏省2024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要求，现将江苏省2024年第一批29046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江苏省2024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苏省2024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26543	物州仕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州市
26544	江苏耀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
26545	江苏中天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扬州市
26546	扬州扬芯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市
26547	扬州广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
26548	江苏叁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扬州市
26549	志福环保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扬州市
26550	扬州万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
26551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市